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德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玉文化博物馆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镇平县石佛寺镇

3.资金来源：镇政府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石佛寺镇玉博馆高压计量安装、高压电缆敷设、低压电缆排管敷设、
低压配电柜及安装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1164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支付 30% 购进材料，材料全部采购进场后支付 30%，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扣除质保金 3% 后其余一次性付清（以实际评审结果为准），质保期限为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征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F36KFXG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健康
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北 150 米

邮政编码： 474250

手 机： 1383771790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省镇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
园区支行

账 号： 86326001200000157